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承辦人：解智潔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260
傳真：(07)3363937
電子信箱：dimdom@kcg.gov.tw

802721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0338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112年7月5日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3車瓜林斷層）」業經經濟部於112年7月5日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副本：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、區審科）

市長陳其邁

112.7.25

建築管理處

工務局



11236895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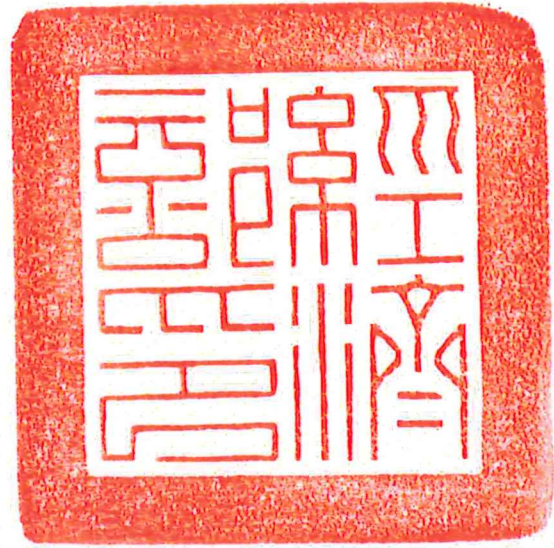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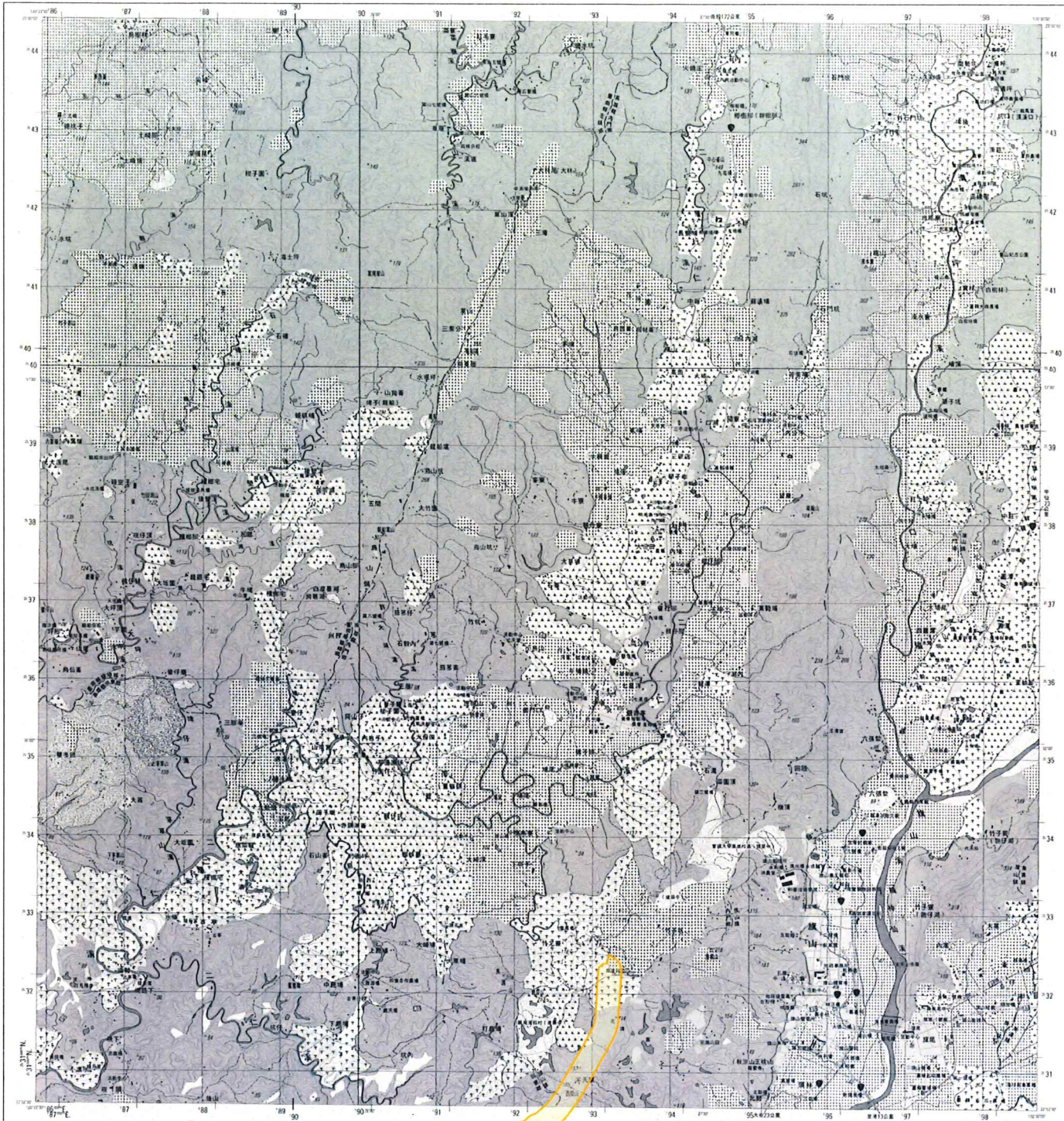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位置圖及範圍圖詳如附件，劃定計畫書得向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「地質法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Laws/>)下載電子檔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NE 旗山】



圖例

地質敏感區範圍

底圖：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(第三版)

比例尺：二萬五千分之一

等高線間隔：普通線10公尺，棕色線5公尺

高程：自臺灣海峽中均海水準高零公尺起算

平面控制：採用華中測量局民國43年繪製三角點成果，以向投標場量測虎山三角點為標點

地理坐標：虎山三角點坐標 120° 58' 25.9350" 東經 23° 58' 12.1400" 北緯

投影：橫麥卡托投影，經度二度分帶，中央經線東經121°

方格網：黃色數字之縱橫格網每格長1,000公尺為格，藍色短線為70x70系統1,000公尺方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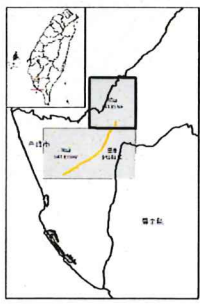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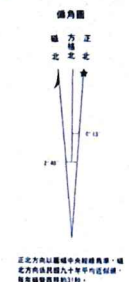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編者：內政部

編制機關：國地部

主辦機關：國地部地質所

繪圖時間：中華民國94年4月製圖部量測地質所

印刷時間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製圖部一版印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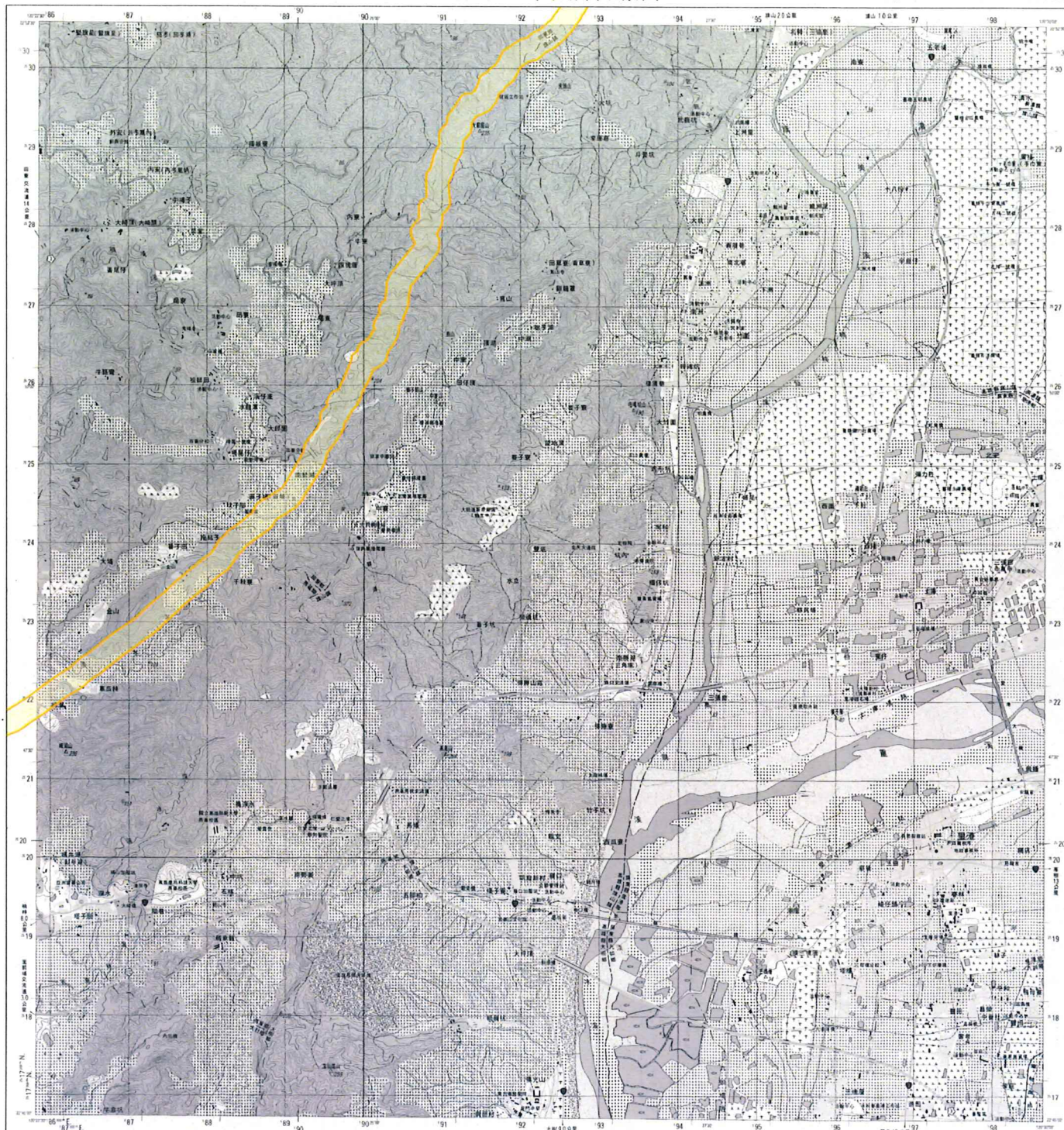
經度	東經	東經
941925W	941925E	951935W
941815W	941815E	951845W
941815W	941815E	951845W

地質敏感區劃定：經濟部

製圖年度：中華民國112年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SE 里港】



圖例
 地質敏感區範圍

底圖：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(第三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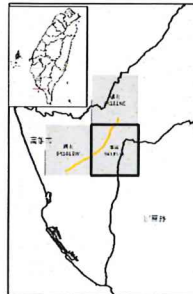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二萬五千分之一



偏角圖



等高線間隔：普通線15公尺，間曲線5公尺
 高程：由臺灣高程平均海平面為零公尺起算
 平面控制：採用聯測總部測量民國64年繪測三角點成果，以瑞林標確立蘇子山三角點為標點
 地理坐標：虎子山三角點東經120°58'25.9750"
 北緯23°58'32.3400"
 投影：橫麥卡托投影，橫麥二度分帶，中央經線東經121°
 方格縮：黃色數字之縮尺與標準縮尺之縮尺為1:500,000公尺方格
 藍色縮尺與黃色縮尺之縮尺為1:500,000公尺方格
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
 協辦機關：農林部
 主辦機關：聯測總部測量署
 編繪時間：中華民國90年4月聯測總部實施地質繪測
 出版時間：中華民國90年12月聯測總部第一版印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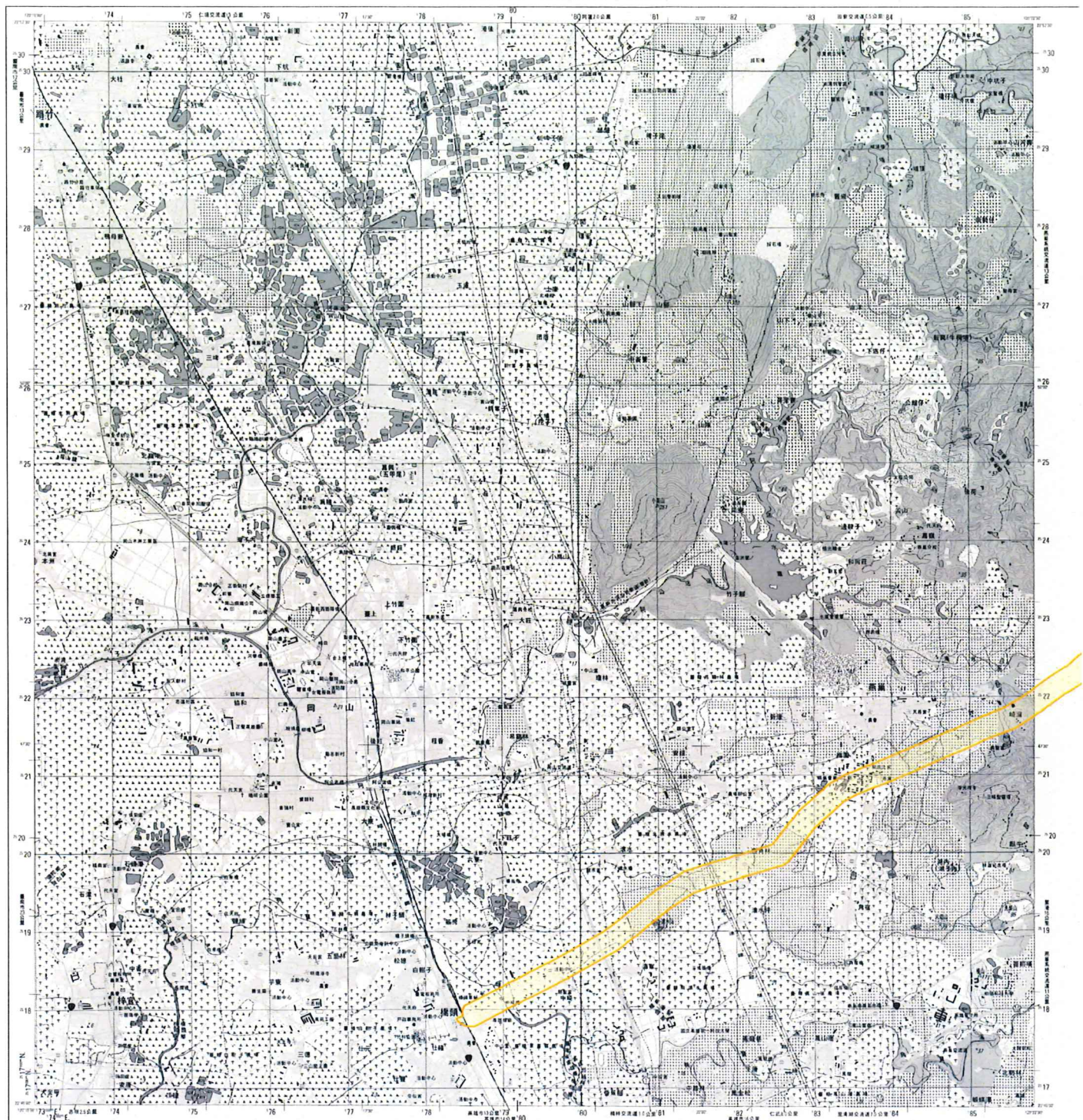
里港 94181NW	里港 94181NE	里港 95184NW
里港 94181SW	里港 94181SE	里港 95184SW
里港 94182NE	里港 94182E	里港 95183NW

地質敏感區劃定：經濟部

製圖年度：中華民國112年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SW 岡山】




圖例

地質敏感區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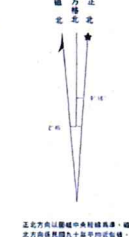
底圖：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(第三版)

比例尺：二萬五千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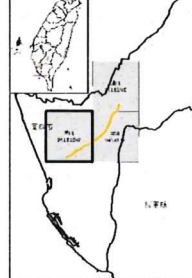


等高線間隔：首飾線10公尺，間飾線5公尺
 高程：自臺灣基準平均海水面起算等公尺起算
 字高控制：採用自動繪圖量量共圓95度繪測三角點成果，以微分網繪測虎子山三角點為原點
 地理坐標：虎子山三角點量經102°58'25.9750" 量緯23°58'32.3485"
 投影：橫等角投影，經度二度分帶，中央經線東經121°
 方格網：黃色數字之柱為每帶十秒投影坐標系統1,000公尺方格，藍色柱網為TWD97系統1,000公尺方格
 主要地籍：內政部
 地籍地籍：地籍部
 主編機關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
 編輯機關：中華民國90年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繪圖
 印刷時間：中華民國92年12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
偏角圖



正北方以圖幅中央經線為準，偏北方為真經九十九度平均磁偏角，每幅圖幅磁偏角31秒。



94184NE	94181NW	94181NE
94184SE	94181SW	94181SE
94183NE	94182NE	94182NE

地質敏感區劃定：經濟部

製圖年度：中華民國112年

經濟部 函

802721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 #219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125900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公告訂定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
劃定計畫書、位置圖及範圍圖等相關資料，公告後之相關
事項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，業經本部以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訂定。茲檢送劃定計畫書、位置圖及範圍圖紙本3份及資料光碟1份(包含位置圖及範圍圖檔、範圍數值檔(shp)及劃定計畫書電子檔)，供貴府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依據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- 四、次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；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。
- 五、前開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，應依地

審

都發局

112.07.06

第1頁(共2頁)



高雄市政府

11203372700

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，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；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審查。

六、地質敏感區相關圖資，皆已公開於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>)地質法專區，貴府可逕至該網頁下載利用。

七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劃定計畫書、位置圖及範圍圖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劉彥求技正(電話：02-29462793轉522)，地質法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林樞衡技士(電話：02-29462793轉219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部長 王美花